

附表規定：

項次	事件種類	本府主政機關及認定方式	第一次查獲	第二次查獲	第三次以後查獲	備註
一	砂石場、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、廢棄物資源回收場及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之違規使用事件	由本府成立之專案小組或城鄉發展局認定。	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處違規人 6 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處違規人 15 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處違規人 30 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本項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 7 日內。